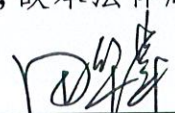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289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福田高铁站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中尚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预计人民币¥1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圆整)， 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完成后验收结果的实际价格为准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法律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完整报账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结果的实际价格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三) 建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添加“无合理理由”，并添加第六款“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安装，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制作、运输、安装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四) 建议合同第十一条添加第三款“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289 号

福田街道福田高铁站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 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四层 A21C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福田区福田街道因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需要，在福田高铁站内设置疫苗集中接种点，并委托深圳市中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接种点的视觉效果、标识导引等宣传物料进行设计、制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2021 年 月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并将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 ¥1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陆仟圆整），实际支付金额以项目完成后验收结果的实际价格为准。

3.2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4.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款项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1）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007542785M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深圳市中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四层

银行账号：440304016000016810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4.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自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项目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完整报账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结果的实际价格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5.2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6.2 甲方无合理理由未能在约定日期之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从约定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逾期履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拖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6.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6 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安装，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凡在制作、运输、安装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合同，乙方不同意重新履行或者重新履行合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提供服务中出现错误，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标的与第三方合作，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合同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推广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推广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展状况，按实际工作量及支出状况进行支付，并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8.2 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8.3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应如期执行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

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

乙方：深圳市中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